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6,289	34,784
營運成本		(55,465)	(31,071)
毛利		10,824	3,713
其他收入		10,214	757
一般及行政成本		(17,345)	(18,190)
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28,545	—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32,238	(13,720)
融資成本	5	(647)	(11,6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083)	(2,3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08	(27,691)
所得稅	6	—	261
期內溢利／(虧損)		29,508	(27,4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508	(27,353)
非控股權益		—	(77)
		29,508	(27,430)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10.73港仙	(11.25港仙)
攤薄		10.73港仙	(11.25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29,508	(27,43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匯兌差額	94	6,966
於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時解除之		
匯兌儲備(附註16)	(7,780)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1,822</u>	<u>(20,46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822	(21,434)
非控股權益	-	970
	<u>21,822</u>	<u>(20,4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7,610	64,412
預付租賃款項	9	589	620
會籍		200	2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a)	56,147	58,094
		104,546	123,32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0,488	87,119
預付租賃款項	9	77	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4,152	12,12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	10(b)	10,959	–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1,023	2,521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	3,799
		129,211	105,66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	256,545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358
		129,211	368,5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258	19,940
融資租賃承擔	14	63	62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7,956	7,763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	4,332
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b)	–	18,286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2,494	1,252
欠董事之款項		1,308	1,211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920	–
稅項準備		–	–
		43,999	52,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	247,967
		43,999	300,813
流動資產淨值		85,212	67,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758	191,07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198	230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15	19,049	13,643
其他借貸		1,424	–
		20,671	13,873
資產淨值		169,087	177,2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37,558	137,558
儲備		31,529	9,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087	147,265
非控股權益		–	29,939
權益總額		169,087	177,2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37,558	326,824	2,363	1,264	20,435	1,054,095	12,270	5,223	(1,412,767)	147,265	29,939	177,204
期內溢利	-	-	-	-	-	-	-	-	29,508	29,508	-	29,508
換算海外業務及共同控制 實體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	-	-	-	-	94	-	94
於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 時解除之匯兌儲備(附註16)	-	-	-	-	(7,780)	-	-	-	-	(7,780)	-	(7,78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686)	-	-	-	29,508	21,822	-	21,822
於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 時解除之重估儲備	-	-	-	-	-	-	(6,091)	-	6,091	-	-	-
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 (附註16)	-	-	-	-	-	-	-	-	-	-	(29,939)	(29,93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7,558</u>	<u>326,824</u>	<u>2,363</u>	<u>1,264</u>	<u>12,749</u>	<u>1,054,095</u>	<u>6,179</u>	<u>5,223</u>	<u>(1,377,168)</u>	<u>169,087</u>	<u>-</u>	<u>169,087</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02,109	312,815	332	1,264	11,616	1,054,095	12,270	5,223	(1,336,717)	163,007	32,348	195,355
期內虧損	-	-	-	-	-	-	-	-	(27,353)	(27,353)	(77)	(27,4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919	-	-	-	-	5,919	1,047	6,96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5,919	-	-	-	(27,353)	(21,434)	970	(20,464)
通過供股發行股份	34,037	13,615	-	-	-	-	-	-	-	47,652	-	47,652
供股開支	-	(1,140)	-	-	-	-	-	-	-	(1,140)	-	(1,14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1,411	1,528	(1,189)	-	-	-	-	-	-	1,750	-	1,75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7,557</u>	<u>326,818</u>	<u>2,363</u>	<u>1,264</u>	<u>17,535</u>	<u>1,054,095</u>	<u>12,270</u>	<u>5,223</u>	<u>(1,364,070)</u>	<u>193,055</u>	<u>33,318</u>	<u>226,3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778)	(26,59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1,647	31,987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7,722	(7,14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9)	(1,7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9	5,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10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6</u>	<u>3,987</u>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476</u>	<u>3,98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若干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務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增加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財務期間內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銷售船隻之收益。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海事工程收益	39,252	9,946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11,837	7,636
銷售船隻收益	15,200	-
酒店營運收益	-	17,202
	<hr/>	<hr/>
	<u>66,289</u>	<u>34,784</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有四個營業部門—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及銷售船隻。期內，酒店營運因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而被豁除。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報告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銷售船隻		酒店營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39,252	9,946	11,837	7,636	15,200	-	-	17,202	66,289	34,784
分部業績	6,068	(2,930)	1,062	(823)	6,587	-	-	(30)	13,717	(3,783)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3	86
取消綜合清盤中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收益									28,545	-
未分配開支									(12,360)	(12,322)
未分配融資成本									(647)	(11,6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508	(27,691)

(b) 地域分部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理位置(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收益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66,289	16,797	-	17,987	66,289	34,784
					66,289	34,784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折舊	5,133	6,4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137	140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471	7,77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3,220
經營租賃	1,117	6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	1,051

5. 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	404
來自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627	726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	-
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收費	7	-
有關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	-	10,542
	<u>647</u>	<u>11,672</u>

6.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261)
	<u>-</u>	<u>(26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由於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作準備。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準備。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9,508,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27,35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75,115,408股(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243,110,37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工程 港幣千元	船舶及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72	62,684	1,133	5,736	1,653	71,978
添置	-	-	20	-	-	20
出售	-	(12,088)	-	-	-	(12,088)
匯兌調整	-	(8)	-	49	1	42
	<u>772</u>	<u>50,588</u>	<u>1,153</u>	<u>5,785</u>	<u>1,654</u>	<u>59,95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56	-	1,072	5,234	904	7,566
期內扣除	38	4,783	23	156	133	5,133
出售	-	(402)	-	-	-	(402)
匯兌調整	-	-	-	44	1	45
	<u>394</u>	<u>4,381</u>	<u>1,095</u>	<u>5,434</u>	<u>1,038</u>	<u>12,34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78</u>	<u>46,207</u>	<u>58</u>	<u>351</u>	<u>616</u>	<u>47,610</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416</u>	<u>62,684</u>	<u>61</u>	<u>502</u>	<u>749</u>	<u>64,412</u>

於期末，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272,000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04,000元)。

9. 預付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境內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666</u>	<u>696</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77	76
非流動部份	<u>589</u>	<u>620</u>
	<u>666</u>	<u>696</u>
期內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期初	696	117,418
攤銷	(38)	(3,714)
減值虧損	-	(25,83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	(91,084)
匯兌調整	8	3,907
	<u>666</u>	<u>696</u>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屆滿)支付之款項。

10. 共同控制實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於期初	58,094	28,574
出資	—	32,000
應佔虧損	(2,083)	(4,67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	2,196
	<u>56,147</u>	<u>58,094</u>
(b)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u>10,959</u>	<u>(18,286)</u>

共同控制實體之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之構成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太港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28,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2元	50%	投資控股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0,000元	50%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32,000,000元	50%	物業持有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港幣24,891,783元	50%	物業持有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	非法團合資公司	香港	—	39%	合約工程
中港建築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元	50%	合約工程
中港建築物流營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港幣1元	50%	合約工程

附註：根據合營協議，以上實體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必須經過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共同批准。因此，該等公司分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11.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78,544	122,920
原材料	1,944	1,920
酒店低成本消耗品	—	4,062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船隻	—	(37,721)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存貨	—	(4,062)
	<u>80,488</u>	<u>87,119</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193	8,679
應收保留金	2,939	1,6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20	11,31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之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483)
	<u>34,152</u>	<u>12,122</u>

於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508	3,099
31 – 90日	3,267	3,611
91 – 180日	-	233
181 – 360日	-	1,736
360日以上	10,326	8,908
	<u>14,101</u>	<u>17,587</u>
減：呆賬撥備	(8,908)	(8,908)
	<u>5,193</u>	<u>8,679</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6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6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3,820	7,861
來自客戶之已收墊款	8,237	1,322
還原新加坡租賃船塢成本之撥備	6,076	3,7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25	13,3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之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29)
	<u>31,258</u>	<u>19,94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30日	236	2,700
31 – 90日	1,605	3,244
91 – 180日	667	127
181 – 360日	197	120
360日以上	1,115	1,670
	<u>3,820</u>	<u>7,861</u>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數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總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	75	62	7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7	75	65	75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31	137	165	174
	198	212	230	249
	261	287	292	32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		(32)
租賃承擔之現值		261		2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乃按融資租賃持有，而實際借貸率為每年2.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擁有權作抵押(附註8)。

15.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	19,049	13,643
流動負債		
宏成有限公司(附註ii)	920	—
	19,969	13,643

附註：

- i)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已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5%)。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元船務有限公司與宏成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宏成有限公司已同意提供港幣1,2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以及須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12個月內每月分期償還。

16. 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永望有限公司被文化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所頒發的清盤令，永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永望集團」）已被取消綜合入賬。永望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永望集團於取消綜合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已豁除確認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62
土地使用權	91,084
存貨	4,0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4
有抵押銀行貸款	(7,843)
應付承兌票據	(187,4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3)
應付稅項	(515)
遞延稅項負債	(45,870)
	<u>1,104</u>
本集團壞賬撥備	<u>8,070</u>
	9,174
於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7,780)
非控股權益	<u>(29,939)</u>
取消綜合清盤中附屬公司之收益	<u><u>(28,545)</u></u>

17. 股本

普通股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u><u>480,000,000</u></u>	<u><u>24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u><u>275,115,408</u></u>	<u><u>137,558</u></u>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終止前任何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2.02元	396,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396,000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可行使，惟該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2,760,000	-	-	-	2,760,000
董事							
梁余愛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1,000,000	-	-	-	1,000,000
梁緻妍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1,000,000	-	-	-	1,000,000
梁致航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0.62元	1,000,000	-	-	-	1,000,000

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式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平值(每份購股權價值)	港幣0.35元
股價	港幣0.62元
行使價	港幣0.62元
預期波幅	122.66%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0.975%
預期股息收益	-

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波幅(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餘下年期計算)計算，並根據基於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預期之任何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

18. 有關連人士主要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收入	-	38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外判收入	-	1,276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11	-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汽車租賃收入	-	6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支出	220	112
支付予一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	239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	90	40
支付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汽車租賃費	57	-
支付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之外判費用	-	2,736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融資成本	627	726
支付予一聯營公司之海事工程費用	-	493

19.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當中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答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會判決本公司及本集團敗訴，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209號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缺席判決，太元承建得席可獲賠償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款項。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缺席判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訟費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訟費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 Limited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倘計劃資產收回法律行動勝訴，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收回成本。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UMSG」）就申請重續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租約針對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零年民事訴訟第502號。此項針對JTC之申索尋求重續租約。UMSG亦針對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展開法律行動，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156號，以就重續上述租約之過失性不實陳述引致之損失索償。JTC亦針對UMSG展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二零一一年民事訴訟第98號，尋求重新管有土地及繼續佔用期間租金之雙倍價值。所有上述三宗案件已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法院命令獲頒令合併為一宗案件處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判決，命令UMSG向JTC支付1,109,420坡元。UMSG已提交判決上訴呈請，並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在上訴法院進行聆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為港幣66,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34,800,000元），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則為港幣2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27,400,000元）。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錄得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00元）的收益，並錄得溢利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800,000元）。本集團繼續通過與主要承包商組成合營公司或擔任專業港口工程承包商的方式參與土木工程合約投標活動。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與一家主要的本港承包商及另一家國際承包商組成合營公司，於當中持有少於50%股權，獲香港政府授予一份約港幣2,450,000,000元的合約。該合約的工程剛剛展開，現處於初期籌備階段。

海事工程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3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9,900,000元)及溢利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3,000,000元)。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展開並取得理想的進程，並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獲得多份新合約。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四年銷售續勢增長。

銷售船隻分部錄得收益為港幣1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無)及溢利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無)。隨著區域性海事工程的增長，帶動對工程船及海事設備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區內的市場需求情況。

酒店營運方面，永望集團已被取消綜合入賬。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永望有限公司頒佈的清盤令，該公司現在清盤中(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元)。

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至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港幣11,700,000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減少至27.67%(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63.9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坡元定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主要分別以人民幣及坡元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合計有約130名技術及工作人員。薪酬政策乃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酬金及福利組合符合市場。除基本薪金之外，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花紅及購股權以資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謝美霞女士、梁緻妍小姐及袁銘輝教授博士，而袁銘輝教授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梁余愛菱女士，而梁余愛菱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博士及謝美霞女士，而謝美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女士